



公 告

110年8月23日

主旨：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範，修正辦理集會活動原則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自本(110)年8月21日公布自本年8月24日至9月6日全國維持二級警戒，本院自同日(8/24)起修正辦理集會活動原則如下，並得視疫情滾動調整。

(一) 辦理集會活動原則及環境管控措施：

1. 會議室開放使用，惟為減少院外人員進出，不得作為訓練班及研討會之用。
2. 院內集會：80人以下者得採視訊或實體會議方式辦理，出席人員遵守實聯制、量體溫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、手部酒精消毒及維持室內通風等規定。
3. 院外集會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各項管制規定及因應事項辦理。

(二) 其他防疫管制措施仍依本年7月26日公布實施之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 疫情期間，提醒同仁應留意睡眠、飲水及營養均衡，維持正常作息與良好運動習慣，同時加強手部清潔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減少出入擁擠密閉場所。
- 三、 防疫事項諮詢：環安小組院本部翁俊棋(分機：5003)、竹南院區張嘉宏(分機：5660)；農政中心朱泰豐(02-23681718#303)疫情預防資訊可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查詢或防疫專線 1922 諮詢。若有其他身心不適症狀亦可利用本院臨場醫護資源，及早介入及預防。

此致

各單位

環保暨勞安衛生小組

啓

